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6-03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春环保，证券代码：002479）自2016年10月10日起停牌。具体详见2016年10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停牌期间，公司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进行了尽调、论证和筛选。经过项目甄选后，最终确定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未构成重大资产收购，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有关停复牌的规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判断后第一时间确定最终方案，并于201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春环保，证券代码：002479）将于2016年11月3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